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養聲字第8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林阿純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廖秀婷

廖俊彥

關係人 廖正步

陳惠玲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收養丁○○（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為養女。

認可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收養戊○○（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與戊○○（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聲請人）之生父母即關係人丙○○與乙○○（下分別以姓名稱之）於民國78年12月12日離婚。嗣丙○○與聲請人即收養人甲○○結婚，婚後即協助照料及扶養年幼之被收養人，視被收養人如己出，且被收養人自幼迄今均稱收養人為媽媽，雙方間情感融洽情同母女及母子。現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雙方立有收養契約暨同意書可稽，且被收養人均未婚，丙○○亦同意出養被收養人。至於生母乙○○與丙○○離婚後即失聯，被收養人亦無生母之聯絡方式，可見生母乙○○未能善盡扶養被收養人之責，本件收養自無須得其同意，爰檢具收養契約暨同意書、收養人、被收養人及丙○○之戶籍謄本等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准予裁定認可等語。

01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  
02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下列  
03 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  
04 之子女者不在此限；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  
05 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  
06 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  
07 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  
08 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  
09 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  
10 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  
11 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再被收養者為  
12 成年人而有下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二)依其情形，  
13 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  
14 收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收養自法院認  
15 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  
16 79條、第1073條之1第2款、第1074條、第1073條第2項、第1  
17 076條之1、第1079條之2、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本件收養人與丙○○於民國86年7月1日結婚而為夫妻，且  
20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有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及關係人丙○  
21 ○與乙○○同意本件收養等情，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暨同  
22 同意書、收養人、被收養人及丙○○之戶籍謄本、經公證之  
23 生母出養同意書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乙○○之個人戶籍資  
24 料為證，並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到庭陳述有收養之合意及  
25 丙○○到庭表示同意，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堪認  
26 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合意與同意收養之真意。

27 (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認被收養人自幼均由其生父與收  
28 養人共同扶養至成年，彼此感情融洽，家庭生活與一般血  
29 緣親子家庭生活無異，顯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已建立穩固  
30 之親情。今兩造欲透過收養制度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使  
31 彼此身分及權利義務名實相符，核其收養目的與動機合於

01 倫常且具正當性。況本件為成年暨繼親收養，應尊重當事  
02 人意願，且關係人乙○○除被收養人外，尚有其他子女可  
03 負擔對其之扶養義務，此有乙○○之親等關聯查詢資料在  
04 卷可憑，而查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情事，或其他  
05 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  
06 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4、第107  
07 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從而，本件認可收養聲  
08 請，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認可，並溯及自113年12月25  
09 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